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發售新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提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其公司形象以及襄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的本集團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董事估計在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將約為53,3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詳情	由最後	截至	截至	截至	合計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不超過(百萬港元)		
開發新藥項目	0.95	1.88	1.88	—	4.71
建立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16.01	2.36	4.24	4.71	27.32
發展研究和開發中心	0.47	0.47	0.47	0.47	1.88
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網絡	5.50	1.00	—	0.94	7.44
合計	22.93	5.71	6.59	6.12	41.35

董事擬將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相信，倘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就胞必佳項目達成一項合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亦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亦不足以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業務目標。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參與胞必佳項目及達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可能額外分別需要最多約15,000,000港元及最多約9,000,000港元的資金。胞必佳項目的資金需求將視乎與福建省天神藥業有限公司的磋商是否順利、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以及本招

發售新股的原因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的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業務表現及純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內部產生的財政資源或透過銀行融資或在資本或債務市場上籌集資金或混合此等方法以滿足該等額外資金的需求。

倘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計劃未能實行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謹慎評估當時情況，及或會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計劃將該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